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陳麗雯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40
傳真：02-27252869
電子信箱：edu_me.1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330800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教署原函1份 (32789193_113308006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釋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
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（下稱解聘辦法）中陳情疑
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1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735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解聘辦法第48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學校作成之決議，應報主管機關核准者，於經主管機關核准作成終局實體處理之日起，學校應於10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，通知行為人及被害人，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。其終局實體處理係指倘學校作成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議，應報主管機關核准者。
- 三、學校受理檢舉事件後7個工作日召開校事會議決議其調查事實之方法，倘教師屬涉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，且情節明顯未達應依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予以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

電子文
文
騎

4

中崙高中 1130729



NLAA1133008102

停聘之程度者，校事會議得決議毋須組調查小組，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。其調查完成後，應製作簡要之調查報告，提學校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是以，考核懲處結果非屬解聘辦法第48條所指「終局實體處理」，學校毋須依上開規定提供被害人調查報告。爰此，被害人、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無法依解聘辦法第50條向主管機關提出陳情。

- 四、惟被害人、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：「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，得向主管機關陳情。」主管機關亦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70條第1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對人民之陳情，應訂定作業規定，指派人員迅速、確實處理之。」

- 五、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（含附件）

